

磨子潭水库、龙河口水库管理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第二包)

协 议 书

合同编号: FZL-2025-C31

发包人: 安徽省佛子岭水库管理处

承包人: 安徽国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1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安徽省佛子岭水库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安徽国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磨子潭水库、龙河口水库管理设施维修改造项目（第二包）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磨子潭水库、龙河口水库管理设施维修改造项目(第二包)。
2. 工程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磨子潭水库、龙河口水库管理设施维修改造项目(第二包),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磨子潭水库、龙河口水库管理设施维修改造项目(第二包),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07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拾万零玖仟陆佰元整（¥ 8096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果有）；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7 月 0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佛子岭水库管理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64-390302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霍山支

账 号： 1314055009026433488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41525MA2TW191X6

地 址： 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衡山镇霍山

大道国投大厦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64-502158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霍山县支行

账 号： 20334152500100000313821